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UANGDONG ADWA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9)

### (1) 更改會計準則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7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9頁。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預定進行點票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透過專人送遞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供投票，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應當同時存置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1. 緒言 .....	3
2. 更改會計準則 .....	4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5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6
6. 推薦建議 .....	6
7. 其他資料 .....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本公司」	指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18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發行之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由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認購或以人民幣入帳列為繳足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9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釋 義

---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UANGDONG ADWA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9)

執行董事：

葉玉敬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秀近女士

葉國鋒先生

葉家俊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八卦一路

鵬益花園1號樓3層

非執行董事：

莊良彬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慧明先生

孫常青先生

林志揚先生

周萬雄先生

敬啟者：

**(1) 更改會計準則**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修訂公司章程之特別決議案資料，以令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更改會計準則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9頁。

## 2. 更改會計準則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通過一項決議案，以令本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建議更改會計準則**」)，而此事須待股東批准下文「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段所述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後，方可作實。

待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後，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往後的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鑑於本公司之前有計劃A股上市，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通過一項決議案，建議更改會計準則及修改公司章程，以令本公司可僅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相關的公司章程修改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由於行業和國家政策等環境的變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不再適合A股上市。由於本公司的H股在香港上市，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會計準則能便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好的閱讀和理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財務數據，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認為，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不會對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及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便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好的閱讀和理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財務數據，本公司計劃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若干公司章程條款。詳情如下：

#### (1) 公司章程第16.6條

原文：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建議修訂為：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會計準則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的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 (2) 公司章程第16.7條

原文：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呈列。」

建議修訂為：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呈列，同時按國際會計準則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通過後，以及經中國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並向其登記備案後，方可作實。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9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idewei.cn](http://www.aidewei.cn))刊載。

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供投票，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應當同時存置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除有關程序及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以股東身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進行登記。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7. 其他資料

就其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玉敬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ADWA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玉敬先生

中國深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或H股(「H股」)(統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一切表決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供投票，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內資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內資股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
-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之通函內。

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點半到十一點半之間的期間懸掛，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但將會於緊隨該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或延遲至較後日期，如須延遲，本公司將會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頁登載公告。就本文而言，「營業日」指香港各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就上述安排的任何查詢，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至下午5時致電本公司(86) 0755-82222269或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玉敬先生、葉秀近女士、葉國鋒先生及葉家俊先生；非執行董事莊良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慧明先生、孫常青先生、林志揚先生及周萬雄先生。